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6971号

原告刘志荣。

委托代理人崔东明。

委托代理人姜勇杰。

被告梁虹。

原告刘志荣与被告梁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1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沈莞茜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之后，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姜勇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梁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志荣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9月24日签订“保证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币种下同）5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50，000元借给被告，之后，被告归还借款三期借款后一直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还款，根据协议约定：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的，视为全部借款自动到期。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剩余借款本金38，479.60元；2、被告支付原告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38，479.6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被告梁虹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刘志荣与被告梁虹于2013年9月24日签订《保证借款协议》，《保证借款协议》首部载明：出借人：刘志荣，借款人：梁虹，保证人：程春娥，居间人：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协议》内容主要载明：鉴于借款人通过居间人向出借人借款，保证人已经同意为借款人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居间人一致达成并同意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借款人声明和承诺。1、网络行为。借款人确认，其在居间人网站爱投网（www.5aitou.com）注册的用户名为lianghong，在爱投网以该账户名义进行的所有借款行为均是借款人自愿行为，借款人及配偶以各自个人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保证完全履行借款协议及相关规定，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爱投网上登载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收费规则、隐私规则、借款协议），并愿意完全遵守这些文件及其随后修订版本中的各项规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支付相关费用……。第二条：借款条件及借款人还款计划。1、借款条件如下：（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出借人于2013年9月24日交付借款人。（2）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从本协议签订日起，到期期限是2014年9月23日。（3）借款利率和担保费：年利率21.48%，按月计息（月利率1.79%）；担保费为3%，一次性收取。（4）还款方式：A（A代表每月等额还款）。2、借款人还款计划。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每月23日归还本金和利息4，667.21元，还款日期是节假日的，前移到节假日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第三条：居间人收费和交易保证。1、首次授信费和风险补偿金。爱投网与深圳前海爱投在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后者为爱投网的借款人提供信用评估和借款的最终保证，为此向新借款人收取首次授信费和风险补偿金（居间人代收）。此次交易借款人向前海公司支付：（1）1%的首次授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整；（2）3%的风险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00元整。2、咨询服务费。鉴于在办理借款过程中，居间人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调查和评估并为借款人办理网上注册、贷款申请、信息发布等手续，借款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此次交易收取10.6%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300.00元整。3、交易保证金。借款人同意向居间人缴纳0%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小写）：￥0元整。保证金在借款人还本付息时解冻，抵扣借款人还款。4、缴纳时间和方式。借款人同意前述风险补偿金、咨询服务费和交易保证金由居间人在出借人交付借款本金的当日即2013年9月24日一次性从借款本金中扣除。第四条：借款的发放与偿还。1、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委托居间人进行资金划拨，居间人接受出借人或借款人委托所采取的划付款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相应委托方自行承担。2、借款人接受转账资金账户：户名梁虹；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开户行（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闵行浦星路支行。3、出借人资金汇出及接受还款均采用居间人账户：户名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账户03349-XXXXXXX-2296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连支行。第六条：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1、提前到期。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在收到出借人或出借人委托居间人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通知后，应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催收费用以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1）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的……。第七条：逾期处理。借款人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每期还款日足额向出借人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否则视为逾期……。2、逾期罚息和催收费用。（1）逾期罚息。借款人除应偿还应还本息外，逾期本息在逾期时间还应按约定利率正常记息，并每天加收0.8%的罚息。（2）催收费用。借款人还应承担出借人、居间人或其代理人因催收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公证费、催收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①逾期超过10天，我们将上门催收，催收费按每天千分之三计算，上限为借款金额的30%。②律师费按逾期本息30%承担……。《保证借款协议》每页下端均由刘志荣、梁虹、程春娥签字、盖章或捺印，《保证借款协议》上由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了骑缝章。2013年9月24日，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付款方向梁虹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汇款41，040元，被告应支付的担保费、首次授信费、风险补偿费、咨询服务费及会员费共计8，960元，由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借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日，被告梁虹向原告出具收条1份，主要载明梁虹已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刘志荣出借资金50，000元。之后，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4，001.63元，余款至今未付清。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保证借款协议、收条、还款管理及重要条款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供的证据可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的事实，被告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相应利息。《保证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的，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催收费用以及根据该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根据《保证借款协议》关于借款人还款计划的约定，被告按期还款应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56，006.52元，其中利息6，006.52元，现原告自认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11，520.40元、支付利息2，481.23元，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剩余借款本金38，479.60元，本院予以支持。《保证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除应偿还应还本息外，逾期本息在逾期时间还应按约定利率正常记息，并每天加收0.8%的罚息”，虽约定金额过高，但现原告自愿调整，要求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与法不悖，本院亦予以支持。被告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志荣借款人民币38，479.60元；

二、被告梁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志荣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被告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本金38，479.6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2.53元、保全申请费517.01元，合计人民币1，559.54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婉莉

代理审判员　　沈莞茜

人民陪审员　　徐振忠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禕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